

目录

| 序号 | 相关承诺 |
|----|----------------------|
| 1 |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 2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 3 |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 4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5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 6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7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
| 8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 |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1日

ZHONGBIN SUN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ZHONGBIN SUN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殷 敏

2021年12月7日

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殷 敏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un Zhong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 12月 7日

江华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华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YIKANG SUN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 ZHONGBIN SUN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 ZHONGBIN SUN 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YIKANG SUN 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YIKANG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曾铸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曾铸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铸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孙培文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孙培文

2022年11月28日

邓章斌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公司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ZHONGBIN SUN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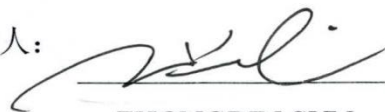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ZHONGBIN SUN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江华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华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张瑞广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瑞广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瑞广

2021年12月7日

YUNTING WANG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YUNTING WANG 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YUNTING WANG

2021年12月7日

曾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曾铸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铸

2022年11月28日

廖远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廖远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远强

2022年5月11日

廖远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邓章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邓章斌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章斌

邓章斌

2023年 6 月 21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远强

2022年5月1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 铸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章斌

邓章斌

日

2023年4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企业/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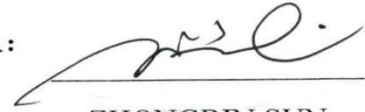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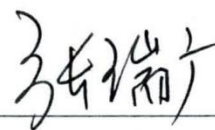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瑞广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默

张默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孙进山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方兴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YUNTING WANG

2021年12月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本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主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BIN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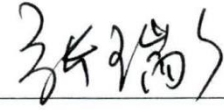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瑞广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默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孙进山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方兴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鹏飞

黄鹏飞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钟文韬
钟文韬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YUNTING WANG

2021年12月7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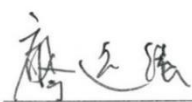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廖远强

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谢国勇

谢国勇

2022年 5月 1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曾 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获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邓章斌

2023年4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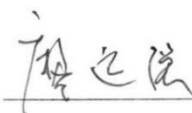
5、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远强

2022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谢国勇

谢国勇

2022年 5月 1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 涛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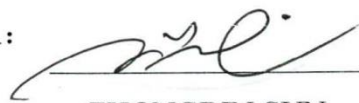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公司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ngbin Sun'.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公司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ngbin Sun'.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公司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企业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企业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股 敏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股 敏

2021 年 12 月 7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瑞广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默

张默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进山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方兴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鹏飞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钟文韬

钟文韬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YUNTING WANG

2021年12月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保证不向三态股份借款或占用三态股份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三态股份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态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三态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不通过与三态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三态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一并遵循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三态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三态股份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邓章斌

邓章斌

2023年 4 月 2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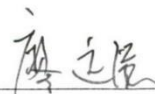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6、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远强

2022年 5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谢国勇

谢国勇

2022年 5 月 11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6、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 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孙培文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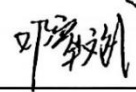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孙培文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邓章斌

2023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曾铸
曾铸

2022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孙培文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孙培文

2022年11月28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违反本企业/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企业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嘉禾晟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ngbin Sun'.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禾益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互联陆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_____

殷 敏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珠海安赐文创伍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共创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股 敏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会向发行人要求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不主动向发行人申请离职。

6、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将依法对该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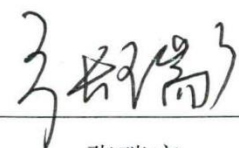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华
江华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瑞广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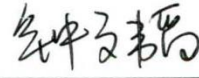


黄鹏飞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钟文韬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方兴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默

张默

2021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进山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YUNTING WANG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YIKANG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约定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3、如本公司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公司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Sun Zhong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与相关主体将及时提出赔偿预案，自行或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回购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将自违法行为由有权部门认定或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程序。

3、如发行人发行上市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本企业/本人应当承担相关股份回购义务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4、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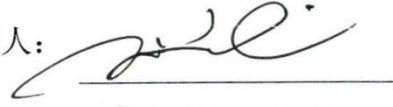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ongbin s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ZHONGBIN SUN

2021 年 12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赔偿事宜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ZHONGBIN SUN

2021年12月7日